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60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02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營業項目無登載中藥零售，仍得兼營中藥成藥零售業務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4011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藥局兼營藥品零售業務，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。同法第51條，西藥販賣業者，不得兼售中藥；中藥販賣業者，不得兼售西藥。但成藥不在此限。故依法藥局營業項目無登載中藥零售，仍得兼營中藥成藥零售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